# 民航法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口适航证书。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按照适航证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民用航空器，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器处於适航状态。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第九十二条**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第九十三条**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教育和要求本企业职工严格履行职责，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旅客运输航班延误的，应当在机场内及时通告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九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营业收费项目，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确定。   
　　国内航空运输的运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制定运价，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九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不定期运输，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   
　　**第九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公共航空运输安全保卫规定，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   
　　危险品品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保证安全的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边防、海关、检疫等主管部门的检查；但是，检查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运输邮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   
　　对多式联运方式的运输，本章规定适用于其中的航空运输部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所称国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本法所称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第一百零八条**　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数个合同订立，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一百零九条**　承运人运送旅客，应当出具客票。旅客乘坐民用航空器，应当交验有效客票。   
　　**第一百一十条**　客票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旅客航程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客票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客票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客票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客票、客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或者客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时，行李票可以包含在客票之内或者与客票相结合。除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外，行李票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二）需要声明托运行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的，注明声明金额。   
　　行李票是行李托运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行李票、行李票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或者行李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   
　　航空货运单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盖章；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盖章；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交给托运人。　   
　　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货物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货运单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货运单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或者航空货运单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   
　　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包装和包装件数的说明具有初步证据的效力。除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经过查对或者书写关于货物的外表情况的说明外，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托运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但是，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应当偿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货物，没有要求托运人出示其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单，给该航空货运单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追偿。　　　　　　　　　　　　　　　　　　　　　　　　   
　　收货人的权利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或者承运人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对货物的处置权。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情形外，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   
　　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以本人的名义分别行使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任何与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应当在航空货运单上载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运人没有对前款规定的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本章所称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和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   
　　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一）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二）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三）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四）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　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　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请求时，经承运人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在货物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其他规定，除赔偿责任限额外，适用于国内航空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16600计算单位；但是，旅客可以同承运人书面约定高于本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17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一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行李票或者同一份航空货运单所列其他包件的价值的，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此种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三）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332计算单位。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但是不妨碍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或者收货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延误的，至迟应当自托运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旅客或者收货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   
　　任何异议均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写在运输凭证上或者另以书面提出。   
　　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外，旅客或者收货人未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能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目的地点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几个航空承运人办理的连续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法规定的约束，并就其根据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对前款规定的连续运输，除合同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所称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本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　　　　　   
　　本节所称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前款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不是指本章规定的连续承运人；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被认为是存在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所作的在目的地点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一百四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索赔或者发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的，具有同等效力；但是，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是依照本法规定不得援用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法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其中任何人都不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诉讼，可以分别对实际承运人或者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被提起诉讼的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影响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九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故意传递虚假情报，扰乱正常飞行秩序，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航空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书或者维修许可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 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开放使用民用机场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芝加哥公约

**第一部分 空中航行**

**第一章 公约的一般原则和适用**

**第一条 主权**

各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第二条 领土**

本公约所指一国的领土，应认为是在该国主权、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统治下的陆地区域及与其邻接的领水。

**第三条 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

一、本公约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

二、用于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的航空器，应认为是国家航空器。

三、一缔约国的国家航空器，未经特别协议或其它方式的许可并遵照其中的规定，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或在此领土上降落。

四、各缔约国承允在发布关于其国家航空器的规章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予以应有的注意。

**第四条 民用航空的滥用**

各缔约国同意不将民用航空用于和本公约的宗旨不相符的任何目的。

第二章 在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

**第五条 不定期飞行的权利**

各缔约国同意其它缔约国的一切不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不需要事先获准，有权飞入或飞经其领土而不降落，以及作非商业性降落，但飞经国有权令其降落。为了飞行安全，当航空器欲飞经的地区不得进入或缺乏适当航行设施时，各缔约国保留令其遵循规定航路或获得特准后方许飞行的权利。

此项航空器如为取酬或收费而载运旅客、货物、邮件但非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在遵守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下，亦有上下旅客、货物或邮件的特权，但上下的地点所在国家有权规定其认为需要的规章、条件或限制。

**第六条 定期航班**

除非经一缔约国特准或其它许可并遵照此项特准或许可的条件，任何定期国际航班不得在该国领土上空飞行或进入该国领土。

**第七条 国内载运权**

各缔约国有权拒绝准许其它缔约国的航空器为取酬或收费在其领土内装载前往以其领土内另一地点为目的的旅客、邮件和货物。各缔约国承允不缔结任何协议在排他的基础上特准任何其它国家或任何其它国家的空运企业享有任何此项特权，也不向任何其它国家取得任何此项排他的特权。

**第八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

任何无人驾驶而能飞行的航空器，未经一缔约国特许并遵照此项特许的条件，不得无人驾驶地在该国领土上空飞行。各缔约国承允对此项无人驾驶的航空器在向民用航空器开放的地区内的飞行一定加以管制，以免危及民用航空器。

**第九条 禁区**

一、各缔约国由于军事需要或公共安全的理由，可以一律限制或禁止其它国家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的某些地区上空飞行，但对该领土所属国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和其它缔约国从事同样飞行的航空器，在这一点上不得有所区别。此种禁区的范围和位置应当合理，以免空中航行受到不必要的阻碍。一缔约国领土内此种禁区的说明及其随后的任何变更，应尽速通知其它各缔约国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二、在非常情况下，或在紧急时期内，或为了公共安全，各缔约国也保留暂时限制或禁止航空器在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上空飞行的权利并立即生效，但此种限制或禁止应不分国籍适用于所有其它国家的航空器。

三、各缔约国可以依照其制定的规章，令进入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地区的任何航空器尽速在其领土内一指定的机场降落。

**第十条 在设关机场降落**

除按照本公约的条款或经特许，航空器可以飞经一缔约国领土而不降落外，每一航空器进入一缔约国领土，如该国规章有规定时，应在该国指定的机场降落，以便进行海关和其它检查。当离开一缔约国领土时，此种航空器应从同样指定的设关机场离去。所有指定的设关机场的详细情形，应由该国公布，并送交根据本公约第二部分设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便通知所有其它缔约国。

**第十一条 空中规章的适用**

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一缔约国关于从事国际空中航行的航空器进入或离开其领土或关于此种航空器在其领土内操作和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应不分国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航空器，此种航空器在进入或离开该国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时，都应该遵守此项法律和规章。

**第十二条 空中规则**

各缔约国承允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其领土上空飞行或在其领土内运转的每一航空器及每一具有其国籍标志的航空器，不论在何地，应遵守当地关于航空器飞行和运转的现行规则和规章。各缔约国承允使这方面的本国规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与根据本公约随时制定的规章相一致。在公海上空，有效的规则应为根据本公约制定的规则。各缔约国承允保证对违反适用规章的一切人员起诉。

**第十三条 入境及放行规章**

一缔约国关于航空器上的旅客、机组或货物进入或离开其领土的法律和规章，如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海关及检疫的规章，应由此种旅客、机组或货物在进入、离开或在该国领土内时遵照执行或由其代表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防止疾病传播**

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它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此种磋商应不妨碍各缔约国所参加的有关此事的任何现行国际公约的适用。

**第十五条 机场费用和类似费用**

一缔约国对其本国航空器开放公用的机场，在遵守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统一条件对所有其它缔约国的航空器开放。为安全和空中航行便利而提供公用的一切空中航行设施，包括无线电和气象服务，由各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时，应适用同样的统一条件。

一缔约国对任何其它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此种机场及航行设施可以征收或准许征收的任何费用：

一、对不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应不高于从事类似飞行的本国同级航空器所缴纳的费用；

二、对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应不高于从事类似国际航班飞行的本国航空器所缴纳的费用。

对有此类费用应予公布，并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但如一有关缔约国提出意见，此项使用机场及其它设施的费用应由理事会审查。理事会应就此提出报告和建议，供有关的一国或几国考虑。任何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的任何航空器或航空器上所载人员或财务不得仅因给予通过或进入或离开其领土的权利而征收任何规费、捐税或其它费用。

**第十六条 对航空器的检查**

各缔约国的有关当局有权对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降落或离开时进行检查，并查验本公约规定的证件和其它文件，但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误。

第三章 航空器的国籍

**第十七条 航空器的国籍**

航空器具有其登记的国家的国籍。

**第十八条 双重登记**

航空器在一个以上国家登记不得认为有效，但其登记可由一国转移至另一国。

**第十九条 管理登记的国家法律**

航空器在任何缔约国登记或转移登记，应按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办理。

**第二十条 标志的展示**

从事国际空中航行的每一航空器应载有适当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二十一条 登记的报告**

各缔约国承允，如经要求，应将关于在该国登记的某一特定航空器的登记及所有权情况提供给任何另一缔约国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此外，各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规章，向该组织报告有关在该国登记的经常从事国际空中航行的航空器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可提供的有关资料。如经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将所得到的资料提供给其它缔约国。

第四章 便利空中航行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简化手续**

各缔约国同意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通过发布特别规章或其它方法，以便利和加速航空器在各缔约国领土间的航行，特别是在执行关于移民、检疫、海关和放行等法律时防止对航空器、机组、旅客和货物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第二十三条 海关和移民程序**

各缔约国承允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依本公约随时制定或建议的措施，制定有关国际航行的海关和移民程序。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设置豁免关税的机场。

**第二十四条 关税**

一、航空器飞抵、飞离或飞经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遵守该国海关规章的条件下，应准予免税暂时放行。一缔约国的航空器在到达另一缔约国领土时所载的燃料、润滑油、零备件 、正常设备及机上供应品，在该航空器离开该国领土时，如仍留置航空器上，应免纳关税、检验费或类似的国家或地方税款和费用。此种豁免不适用于卸下的任何物品或任何数量的物品，但按照该国海关规章允许的不在此列，此种规章可以要求上述物品应受海关监督。

二、运入一缔约国领土的零备件和设备，供装配另一缔约国的从事国际空中航行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上使用，应准予免纳关税，但须遵守有关国家的规章，此种规章可以规定上述物品应受海关监督和管制。

**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遇险**

各缔约国承允对在其领土内遇险的航空器，采取其认为可行的援助措施，并在本国当局管制下准许该航空器所有人或该航空器登记国的当局采取情况所需的援助措施。各缔约国搜寻失踪的航空器时，应在按照本公约随时建议的各种协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

**第二十六条 失事调查**

一缔约国的航空器如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失事，并导致死亡或重伤或表明航空器或航行设施有严重技术缺陷时，失事所在地国家应在该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建议的程序，着手调查失事情况。航空器登记国应有机会指派观察员在调查时到场，主持调查的国家应将关于此事的报告及调查结果通知航空器登记国。

**第二十七条 不因专利权的主张而扣押航空器**

一、一缔约国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被准许进入或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论降落与否，另一缔约国或该国代表或在该国的任何人或其代表不得基于航空器的构造、机械、零件、附件或操作有侵犯航空器进入国依法颁发或登记的任何专利权、设计或模型的情形，而扣押或扣留该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进行任何其它干涉。各缔约国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在航空器所进入的国家就上述航空器的免予扣押或扣留缴付任何保证金。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航空器备用零件和备用设备的存储，以及在修理航空器时使用并装置此项零件和设备的权利，但此项存储的任何专利零件或设备，不得在航空器进入国国内出售或转让，也不得作为商品从该国输出。

三、本条的利益只适用于本公约的参加国并且是：(一)《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参加国；或(二)已经颁布专利法，规定对本公约其它参加国国民的发明予以承认并给予适当保护的国家。

**第二十八条 航行设施和标准制度**

各缔约国承允在它认为可行的情况下：

一、根据依本公约随时建议或制定的标准和措施，在其领土内提供机场、无线电服务、气象服务及其它空中航行设施以便利国际空中航行。

二、采取和实施根据本公约随时建议或制定的有关通信程序、简码、标志、信号、灯光及其它操作规程和规则的适当的标准制度。

三、在国际措施方面进行合作，以保证航空地图和图表能按照本公约随时建议或制定的标准出版。

**第五章 航空器应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航空器应备文件**

缔约国的每一航空器在从事国际航行时，应按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携带下列文件：

一、航空器登记证；

二、航空器适航证；

三、每一机组成员的适当的执照；

四、航空器航行记录簿；

五、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如该航空器装有无线电设备；

六、列有旅客姓名及其登机地与目的地的清单，如该航空器载有旅客；

七、货物舱单和详细的申报单，如该航空器载有货物。

**第三十条 航空器无线电设备**

一、各缔约国航空器在其它缔约国领土内或在其它领土上空时，只有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主管当局已颁发了设置及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执照的情况下，才可以携带此项设备。在该航空器飞经的缔约国领土内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应遵守该国制定的规章。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只准飞行组成员中持有航空器登记国主管当局为此颁发的专门执照的人员使用。

**第三十一条 适航证**

凡从事国际航行的每一航空器，应备有该航空器登记国颁发或核准的适航证。

**第三十二条 人员执照**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每一航空器驾驶员及飞行组其它成员，应备有该航空器登记国颁发或核准的合格证书和执照。

二、就在本国领土上空飞行而言，各缔约国对其任何国民持有的由另一缔约国颁发的合格证书和执照，保留拒绝承认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承认证书和执照**

登记航空器的缔约国颁发或核准的适航证和合格证书及执照，其它缔约国应承认其有效。但颁发或核准此项证书或执照的要求，须等于或高于根据本公约随时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三十四条 航行记录簿**

从事国际航行的每一航空器，应保持一航行记录簿，以根据本公约随时规定的格式，记载航空器、机组及每次航行的详情。

**第三十五条 货物限制**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非经一国许可，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领土上空时不得载运作战军火或作战物资。至于本条所指作战军火或作战物资的含义，各国应以规章自行确定，但为求得统一起见，应适当考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随时所作的建议。

二、各缔约国为了公共秩序和安全，保留管制或禁止在其领土内或领土上空载运第一款所列以外其它物品的权利。但在这方面，对从事国际航行的本国航空器和从事同样航行的其它国家的航空器，不得有所区别，也不得对在航空器上为航空器运行或航行或为机组成员或旅客的安全所必要的器械施加可能妨碍其携带和使用的任何限制。

**第三十六条 摄影器材**

各缔约国可以禁止或管制在其领土上空的航空器内使用摄影器材。

第六章 国际标准及建议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国际标准及程序的采用**

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为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根据需要就以下项目随时制定并修改国际标准及建议措施和程序：

一、通信系统和助航设备，包括地面标志；

二、机场和降落区的特征；

三、空中规则和空中交通管制办法；

四、飞行和机务人员执照的颁发；

五、航空器的适航性；

六、航空器的登记和识别；

七、气象资料的收集和交换；

八、航行记录簿；

九、航空地图及图表；

十、海关和移民手续；

十一、航空器遇险和失事调查；

以及随时认为适当的有关空中航行安全、正常及效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背离国际标准和程序**

任何国家如认为对任何上述国际标准或程序，不能在一切方面遵行，或在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修改后，不能使其本国的规章或措施完全符合此项国际标准或程序，或该国认为有必要采用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规章或措施时，应立即将其本国的措施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措施之间的差异，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任何国家如在国际标准修改之后，对其本国规章或措施不作相应修改，应于国际标准修正案通过后六十天内通知理事会，或表明它拟采取的行动。在上述任何情况下，理事会应立即将国际标准和该国相应措施间在一项或几项上存在的差异通知所有其他国家。

**第三十九条 证书及执照的签注**

一、任何航空器和航空器的部件，如有适航或性能方面的国际标准，而在发给证书时与此种标准在某个方面有所不符，应在其适航证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各点的详情。

二、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和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

**第四十条 签注证书和执照的效力**

备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航空器或人员，除非经所进入的领土所属国准许，不得参加国际航行。任何此种航空器或任何此项有经签注证书的航空器部件，能否在其原发证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登记或使用，应由此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所输入的国家自行决定。

**第四十一条 现行适航标准的承认**

对于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如其原型是在其国际适航标准通过之日起三年以内送交国家有关当局申请发给证书的，不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人员现行合格标准的承认**

对于人员，如其执照最初是在此项人员资格的国际标准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发给的，不适用本章的规定；但对于从此项国际标准通过之日起，其执照继续有效五年的人员，本章的规定都应适用。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

(1999年5月28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本公约的当事国：   
　　认识到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称“华沙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件在统一国际航空私法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使华沙公约和相关文件现代化和一体化的必要性；   
　　认识到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消费者的利益的重要性，以及在恢复性赔偿原则的基础上提供公平赔偿的必要性；   
　　重申按照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订于芝加哥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有序发展以及旅客、行李和货物通畅流动的愿望；   
　　确信国家间采取集体行动，通过制定一项新公约来增进对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一致化和法典化是获得公平的利益平衡的最适当方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本公约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   
　　二、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即使该国为非当事国。就本公约而言，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没有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不是国际运输。   
　　三、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是一项单一的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一系列合同订立，就本公约而言，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并不仅因其中一个合同或者一系列合同完全在同一国领土内履行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四、本公约同样适用于第五章规定的运输，除非该章另有规定。   
　　第二条　国家履行的运输和邮件运输   
　　一、本公约适用于国家或者依法成立的公共机构在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的运输。   
　　二、在邮件运输中，承运人仅根据适用于承运人和邮政当局之间关系的规则，对有关的邮政当局承担责任。   
　　三、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邮件运输。

**第二章　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的有关凭证和当事人的义务**　　**第三条　旅客和行李**　　一、就旅客运输而言，应当出具个人的或者集体的运输凭证，该项凭证应当载明：   
　　(一)对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标示；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或者几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对其中一个此种经停地点的标示。   
　　二、任何保存第一款内容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该款中所指的运输凭证。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提出向旅客出具一份以此种方法保存的内容的书面陈述。   
　　三、承运人应当就每一件托运行李向旅客出具行李识别标签。   
　　四、旅客应当得到书面提示，说明在适用本公约的情况下，本公约调整并可能限制承运人对死亡或者伤害，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以及延误所承担的责任。   
　　五、未遵守前几款的规定，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该运输合同仍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包括有关责任限制规则的约束。

**第四条　货　物    
　　第五条　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的内容**　　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应当包括：   
　　(一)对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标示；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或者几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对其中一个此种经停地点的标示；以及   
　　(三)对货物重量的标示。   
　　**第六条　关于货物性质的凭证**　　在需要履行海关、警察和类似公共当局的手续时，托运人可以被要求出具标明货物性质的凭证。此项规定对承运人不造成任何职责、义务或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七条　航空货运单的说明**　　一、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   
　　二、第一份应当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第二份应当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第三份由承运人签字，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应当将其交给托运人。   
　　三、承运人和托运人的签字可以印就或者用戳记。   
　　四、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八条　多包件货物的凭证**　　在货物不止一个包件时：   
　　(一)货物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分别填写航空货运单；   
　　(二)采用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的，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分别出具货物收据。   
　　**第九条　未遵守凭证的规定**　　未遵守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该运输合同仍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包括有关责任限制规则的约束。   
　　**第十条　对凭证说明的责任**　　一、对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在航空货运单上载入的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陈述的正确性，或者对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提供给承运人载入货物收据或者载入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的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陈述的正确性，托运人应当负责。以托运人名义行事的人同时也是承运人的代理人的，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二、对因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所提供的各项说明和陈述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外，对因承运人或者以其名义在货物收据或者在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所保存的记录上载入的各项说明和陈述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运人应当对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凭证的证据价值**　　一、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受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   
　　二、航空货运单上或者货物收据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和包装以及包件件数的任何陈述是所述事实的初步证据；除经过承运人在托运人在场时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或者货物收据上注明经过如此查对或者其为关于货物外表状况的陈述外，航空货运单上或者货物收据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状况的陈述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十二条　处置货物的权利**　　一、托运人在负责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对货物进行处置，即可以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要求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将货物交给非原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处置权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必须偿付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二、托运人的指示不可能执行的，承运人必须立即通知托运人。   
　　三、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置货物，没有要求出示托运人所收执的那份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给该份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对托运人的追偿权。   
　　四、收货人的权利依照第十三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或者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处置权。   
　　**第十三条　货物的交付   
　　第十四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权利的行使**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分别以本人的名义行使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赋予的所有权利。   
　　**第十五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关系或者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能通过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上的明文规定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海关、警察或者其他公共当局的手续**　　一、托运人必须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可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海关、警察或者任何其他公共当局的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而引起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二、承运人没有对此种资料或者文件的正确性或者充足性进行查验的义务。

**第三章　承运人的责任和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旅客死亡和伤害--行李损失**  
　　一、对于因旅客死亡或者身体伤害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死亡或者伤害的事故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   
　　二、对于因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事件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托运行李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任何期间内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但是，行李损失是由于行李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造成的，在此范围内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关于非托运行李，包括个人物件，承运人对因其过错或者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承运人承认托运行李已经遗失，或者托运行李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二十一日后仍未到达的，旅客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四、除另有规定外，本公约中“行李”一词系指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第十八条　货物损失   
　　第十九条　延　误**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可合理要求的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承运人不对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免　责**　　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索赔人从其取得权利的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对索赔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伤害提出赔偿请求的，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的责任。本条适用于本公约中的所有责任条款，包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赔偿**　　一、对于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所产生的每名旅客不超过100，000特别提款权的损害赔偿，承运人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   
　　二、对于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每名旅客超过100，000特别提款权的部分，承运人证明有下列情形的，不应当承担责任：   
　　(一)损失不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的；或者   
　　(二)损失完全是由第三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的。   
　　**第二十二条　延误、行李和货物的责任限额**　　一、在人员运输中因第十九条所指延误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4，150特别提款权为限。   
　　二、在行李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名旅客1，000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旅客在向承运人交运托运行李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在此种情况下，除承运人证明旅客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旅客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在此种情况下，除承运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一部分或者货物中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包件或者该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货物一部分或者货物中某一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航空货运单、货物收据或者在未出具此两种凭证时按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所列的其他包件的价值的，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该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五、经证明，损失是由于承运人、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受雇人、代理人的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六、第二十一条和本条规定的限额不妨碍法院按照其法律另外加判全部或者一部分法院费用及原告所产生的其他诉讼费用，包括利息。判给的赔偿金额，不含法院费用及其他诉讼费用，不超过承运人在造成损失的事情发生后六个月内或者已过六个月而在起诉以前已书面向原告提出的金额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货币单位的换算**　　一、本公约中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各项金额，系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在进行司法程序时，各项金额与各国家货币的换算，应当按照判决当日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该项货币的价值计算。当事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其国家货币的价值，应当按照判决当日有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业务和交易中采用的计价方法进行计算。当事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其国家货币的价值，应当按照该国所确定的办法计算。   
　　二、但是，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并且其法律不允许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可以在批准、加入或者其后的任何时候声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司法程序时，就第二十一条而言，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1，500，000货币单位为限；就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而言，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62，500货币单位为限；就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而言，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15，000货币单位为限；就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而言，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250货币单位为限。此种货币单位相当于含有千分之九百纯度的六十五点五毫克的黄金。各项金额可换算为有关国家货币，取其整数。各项金额与国家货币的换算，应当按照该有关国家的法律进行。   
　　三、本条第一款最后一句所称的计算，以及本条第二款所称的换算方法，应当使以当事国货币计算的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数额的价值与根据本条第一款前三句计算的真实价值尽可能相同。当事国在交存对本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应当将根据本条第一款进行的计算方法或者根据本条第二款所得的换算结果通知保存人，该计算方法或者换算结果发生变化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限额的复审**　　一、在不妨碍本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并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保存人应当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任限额每隔五年进行一次复审，第一次复审应当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第五年的年终进行，本公约在其开放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未生效的，第一次复审应当在本公约生效的第一年内进行，复审时应当参考与上一次修订以来或者就第一次而言本公约生效之日以来累积的通货膨胀率相应的通货膨胀因素。用以确定通货膨胀因素的通货膨胀率，应当是构成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特别提款权的货币的发行国消费品价格指数年涨跌比率的加权平均数。   
　　二、前款所指的复审结果表明通货膨胀因素已经超过百分之十的，保存人应当将责任限额的修订通知当事国。该项修订应当在通知当事国六个月后生效。在将该项修订通知当事国后的三个月内，多数当事国登记其反对意见的，修订不得生效，保存人应当将此事提交当事国会议。保存人应当将修订的生效立即通知所有当事国。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三分之一的当事国表示希望进行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程序，并且第一款所指通货膨胀因素自上一次修订之日起，或者在未曾修订过的情形下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已经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应当在任何时候进行该程序。其后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的复审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自依照本款进行的复审之日起第五年的年终开始。   
　　**第二十五条　关于限额的订定**　　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合同条款的无效**　　任何旨在免除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该合同仍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合同自由**　　本公约不妨碍承运人拒绝订立任何运输合同、放弃根据本公约能够获得的任何抗辩理由或者制定同本公约规定不相抵触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先行付款**　　因航空器事故造成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承运人应当在其国内法有如此要求的情况下，向有权索赔的自然人不迟延地先行付款，以应其迫切经济需要。此种先行付款不构成对责任的承认，并可从承运人随后作为损害赔偿金支付的任何数额中抵销。   
　　**第二十九条　索赔的根据**　　在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合同、根据侵权，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依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提起，但是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均不得判给惩罚性、惩戒性或者任何其他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   
　　**第三十条　受雇人、代理人-索赔的总额**　　一、就本公约中所指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其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公约中承运人有权援用的条件和责任限额。   
　　二、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上述责任限额。   
　　三、经证明，损失是由于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但货物运输除外。   
　　**第三十一条　异议的及时提出**　　一、有权提取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在良好状况下并在与运输凭证或者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相符的情况下交付的初步证据。   
　　二、发生损失的，有权提取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人必须在发现损失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并且，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发生延误的，必须至迟自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收件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异议。   
　　三、任何异议均必须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发出。   
　　四、除承运人一方有欺诈外，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不得向承运人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人的死亡**　　责任人死亡的，损害赔偿诉讼可以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对其遗产的合法管理人提起。   
　　**第三十三条　管辖权**　　一、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向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或者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的法院，或者向目的地点的法院提起。   
　　二、对于因旅客死亡或者伤害而产生的损失，诉讼可以向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法院之一提起，或者在这样一个当事国领土内提起，即在发生事故时旅客的主要且永久居所在该国领土内，并且承运人使用自己的航空器或者根据商务协议使用另一承运人的航空器经营到达该国领土或者从该国领土始发的旅客航空运输业务，并且在该国领土内该承运人通过其本人或者与其有商务协议的另一承运人租赁或者所有的处所从事其旅客航空运输经营。   
　　三、就第二款而言，   
　　(一)“商务协议”系指承运人之间就其提供联营旅客航空运输业务而订立的协议，但代理协议除外；   
　　(二)“主要且永久居所”系指事故发生时旅客的那一个固定和永久的居住地。在此方面，旅客的国籍不得作为决定性的因素。   
　　四、诉讼程序适用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   
　　**第三十四条　仲　裁**　　一、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有关本公约中的承运人责任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仲裁解决。此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二、仲裁程序应当按照索赔人的选择，在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其中一个管辖区内进行。   
　　三、仲裁员或者仲裁庭应当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四、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一部分，此种条款或者协议中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任何条款均属无效。   
　　**第三十五条　诉讼时效**　　一、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之日、应当到达目的地点之日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两年期间内未提起诉讼的，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   
　　二、上述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确定。   
　　**第三十六条　连续运输**　　一、由几个连续承运人履行的并属于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并就在运输合同中其监管履行的运输区段的范围内，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二、对于此种性质的运输，除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任何行使其索赔权利的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时履行该运输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三、关于行李或者货物，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有权接受交付的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本公约不影响依照本公约规定对损失承担责任的人是否有权向他人追偿的问题。

   
**第四章　联合运输   
　　第三十八条　联合运输**  
　　一、部分采用航空运输，部分采用其他运输方式履行的联合运输，本公约的规定应当只适用于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航空运输部分，但是第十八条第四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航空运输部分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不妨碍联合运输的各方当事人在航空运输凭证上列入有关其他运输方式的条件。

**第五章　非缔约承运人履行的航空运输**　　**第三十九条　缔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　　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缔约承运人”)本人与旅客、托运人或者与以旅客或者托运人名义行事的人订立本公约调整的运输合同，而另一当事人(以下简称“实际承运人”)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但就该部分运输而言该另一当事人又不是本公约所指的连续承运人的，适用本章的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应当被推定为是存在的。   
　　**第四十条　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各自的责任**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际承运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而根据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合同，该运输是受本公约调整的，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对合同考虑到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只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四十一条　相互责任**　　一、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也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二、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也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数额。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公约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公约赋予的权利或者抗辩理由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第二十二条考虑到的在目的地点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过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四十二条　异议和指示的对象**　　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承运人提出的异议或者发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具有同等效力。但是，第十二条所指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受雇人和代理人**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其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公约规定的适用于雇用该人的或者被代理的承运人的条件和责任限额，但是经证明依照本公约其行为不能援用该责任限额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赔偿总额**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公约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上述任何人都不承担超过对其适用的责任限额。   
　　**第四十五条　索赔对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可以由原告选择，对实际承运人提起或者对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或者分别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只对其中一个承运人提起的，该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诉讼，诉讼程序及其效力适用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   
　　**第四十六条　附加管辖权**　　第四十五条考虑到的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可以对缔约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法院提起，或者向实际承运人住所地或者其主要营业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第四十七条　合同条款的无效**　　任何旨在免除本章规定的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适用于本章的责任限额的合同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该合同仍受本章规定的约束。   
　　**第四十八条　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相互关系**　　除第四十五条规定外，本章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任何追偿权或者求偿权。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强制适用**  
　　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   
　　**第五十条　保　险**　　当事国应当要求其承运人就其在本公约中的责任进行充分保险。当事国可以要求经营航空运输至该国内的承运人提供其已就本公约中的责任进行充分保险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履行的运输**　　第三条至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关于运输凭证的规定，不适用于承运人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在特殊情况下履行的运输。   
　　**第五十二条　日的定义**　　本公约所称“日”，系指日历日，而非工作日。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三条　签署、批准和生效**   
　　一、本公约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蒙特利尔开放，听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航空法大会的参加国签署。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后，本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直至其根据本条第六款生效。   
　　二、本公约同样向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签署。就本公约而言，“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地区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对于本公约调整的某些事项有权能的并经正式授权可以签署及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任何组织。本公约中对“当事国”的提述，同样适用于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但是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的除外。就第二十四条而言，其对“多数当事国”和“三分之一的当事国”的提述不应适用于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   
　　三、本公约应当经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和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   
　　四、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或者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五、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指定其为保存人。   
　　六、本公约应当于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保存人后的第六十天在交存这些文件的国家之间生效。就本款而言，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件不得计算在内。   
　　七、对于其他国家或者其他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日后六十天对其生效。   
　　八、保存人应当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各签署方和当事国：   
　　(一)对本公约的每一签署及其日期；   
　　(二)每一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三)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四)对本公约所设定责任限额的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   
　　(五)第五十四条所指的退出。   
　　**第五十四条　退　出**　　一、任何当事国可以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以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当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的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与其他华沙公约文件的关系**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约应当优先于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   
　　一、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当事国之间履行，而这些当事国同为下列条约的当事国：   
　　(一)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订于海牙的《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   
　　(三)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在瓜达拉哈拉签订的《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以下简称瓜达拉哈拉公约)；   
　　(四)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修订经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订于海牙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危地马拉城议定书)；   
　　(五)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修订经海牙议定书或者经海牙议定书和危地马拉城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的第一号至第三号附加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以下简称各个蒙特利尔议定书)；或者   
　　二、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的一个当事国领土内履行，而该当事国是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指一个或者几个文件的当事国。   
　　**第五十六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　　一、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该国也可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二、作出此项声明，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声明中应当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三、就已作出此项声明的当事国而言，   
　　(一)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国家货币”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货币；并且   
　　(二)第二十八条所述的“国内法”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五十七条　保　留**　　对本公约不得保留，但是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保存人提交通知，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由当事国就其作为主权国家的职能和责任为非商业目的而直接办理和运营的国际航空运输；以及/或者   
　　(二)使用在该当事国登记的或者为该当事国所租赁的、其全部运力已为其军事当局或者以该当局的名义所保留的航空器，为该当局办理的人员、货物和行李运输。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订于蒙特利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约应当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由保存人将核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以及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瓜达拉哈拉公约、危地马拉城议定书和各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当事国。

# 东京公约

###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一、本公约适用于：

（一）违反刑法的罪行；

（二）危害或能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

二、除第三章规定者外，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一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或犯有行为的人，无论该航空器是在飞行中，在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上。

三、在本公约中，航空器从其开动马力起飞到着陆冲程完毕这一时间，都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

四、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第二条**

在不妨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以及除非出于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需要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准许或要求对政治性刑法或对以种族或宗教歧视为基础的刑法的犯罪，采取某种措施。

### 第二章 管辖权

**第三条**

一、航空器登记国有权对在该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

二、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和行为，规定其作为登记国的管辖权。

三、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干预以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一、该犯罪行为在该国领土上发生后果；

二、犯人或受害人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

三、该犯罪行为危及该国的安全；

四、该犯罪行为违反该国现行的有关航空器飞行或驾驶的规定或规则；

五、该国必须行使管辖权，以确保该国根据某项多边国际协定，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 第三章 机长的权力

**第五条**

一、除航空器前一起飞地点或预定的下一降落地点不在登记国领土上，或航空器继续飞往非登记国领空，而罪犯仍在航空器内的情况外，本章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在登记国领空、公海上空或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上空飞行时，在航空器内所发生或行将发生的犯罪和行为。

二、虽然有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在本章中，航空器从装载结束、机舱外部各门关闭时开始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任何时候，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本章规定对在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和行为仍继续适用，直至一国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时为止。

**第六条**

一、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犯或行将犯第一条第1款所指的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一）保证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二）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

（三）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交付主管当局或使他离开航空器。

二、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给予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任何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他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此项行动以保证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未经授权，同样可以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一、按照第六条规定对一人所采取的管束措施，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在航空器降落后以外的任何地点继续执行：

（一）此降落地点是在一非缔约国的领土上，而该国当局不准许此人离开航空器，或者已经按照第六条第1款丙项对此人采取了措施，以便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

（二）航空器强迫降落，而机长不能将此人移交给主管当局；

（三）此人同意在继续受管束下被运往更远的地方。

二、机长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按第六条规定受管束措施的人的航空器在一国领土上降落前，将该航空器载有一个受管束措施的人的事实及其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第八条**

一、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内已犯或行将犯第一条第1款乙项所指的行为时，可在航空器降落的任何国家的领土上使该人离开航空器，如果这项措施就第六条第1款甲项或乙项所指出的目的来说是必要的。

二、机长按照本条规定使一人在某国领土内离开航空器时，应将此离开航空器的事实和理由报告该国当局。

**第九条**

一、如机长有理由认为，任何人在航空器内犯了他认为按照航空器登记国刑法是严重的罪行时，他可将该人移交给航空器降落地任何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二、机长按照上款规定，拟将航空器内的一人移交给缔约国时，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该人的航空器降落于该国领土前，将他要移交此人的意图和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三、机长依照本条规定，将嫌疑犯移交当局时，应将其按航空器登记国法律合法地占有的证据和情报提供该当局。

**第十条**

对于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无论航空器机长、机组其他成员、旅客、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他而进行的人，在因遭受这些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中，概不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对[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活动的非法干扰，维护民用航空秩序，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0299/700299.htm)适用本条例；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与[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共同维护民用航空安全。  
**第五条**　旅客、货物托运人和收货人以及其他进入机场的人员，应当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　民用机场经营人和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实行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的措施；  
　　（三）定期进行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训练，及时消除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隐患。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的外国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主管部门报送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七条**　公民有权向民航公安机关举报预谋劫持、破坏[民用航空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0299/700299.htm)或者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对维护民用航空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奖励。[2]

### 第二章　民用机场的安全保卫

**第九条**　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中的民用部分，下同）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的规定。  
**第十条**　民用机场开放使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卫条件：  
　　（一）设有机场控制区并配备专职警卫人员；  
　　（二）设有符合标准的防护围栏和巡逻通道；  
　　（三）设有安全保卫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  
　　（四）设有安全检查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检查设备；  
　　（五）设有专职消防组织并按照机场消防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六）订有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援救设备。  
**第十一条**　机场控制区应当根据安全保卫的需要，划定为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检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货物存放区等，并分别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第十二条**　机场控制区应当有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人员与车辆进入机场控制区，必须佩带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并接受警卫人员的检查。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发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内的人员、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进，车辆、设备必须在指定位置停放，一切人员、车辆必须避让航空器。  
**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0299/700299.htm)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十六条**　机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二）在机场控制区内狩猎、放牧、晾晒谷物、教练驾驶车辆；  
　　（三）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四）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554099/1554099.htm)；  
　　（五）强行登、占航空器；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七）扰乱机场秩序的其他行为。[3]

### 第三章　民用航空营运的安全保卫

**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  
　　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第二十一条**　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机长统一负责。  
　　航空安全员在机长领导下，承担安全保卫的具体工作。  
　　机长、航空安全员和机组其他成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0299/700299.htm)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机长在执行职务时，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在航空器起飞前，发现有关方面对航空器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措施的，拒绝起飞；  
　　（二）在航空器飞行中，对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干扰机组人员正常工作而不听劝阻的人，采取必要的管束措施；  
　　（三）在航空器飞行中，对劫持、破坏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在航空器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对航空器的处置作最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营运秩序的行为：  
　　（一）倒卖购票证件、客票和[航空运输](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36196/136196.htm)企业的有效订座凭证；  
　　（二）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购票、登机；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禁烟区吸烟；  
　　（二）抢占座位、行李舱（架）；  
　　（三）打架、酗酒、寻衅滋事；  
　　（四）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  
　　（五）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3]

### 第四章　安 全 检 查

**第二十六条**　乘坐[民用航空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0299/700299.htm)的旅客和其他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接受安全检查；但是，国务院规定免检的除外。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不准登机，损失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查验旅客客票、身份证件和[登机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06983/406983.htm)，使用仪器或者手工对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可以从严检查。  
　　已经安全检查的旅客应当在候机隔离区等待登机。  
**第二十八条**　进入候机隔离区的工作人员（包括机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接送旅客的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候机隔离区。  
**第二十九条**　外交邮袋免予安全检查。外交信使及其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061631/1061631.htm)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812559/812559.htm)开包查验处理。  
**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0299/700299.htm)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二）管制刀具；  
　　（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06239/2906239.htm)；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物品外，其他可以用于危害航空安全的物品，旅客不得随身携带，但是可以作为行李交运或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由机组人员带到目的地后交还。  
　　对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用品实行限量携带。限量携带的物品及其数量，由国务院[民用航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417/684417.htm)主管部门规定。[3]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884/70884.htm)》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http://baike.baidu.com/subview/5848/5848.htm)》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机场控制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机场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  
　　“候机隔离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候机楼（室）内划定的供已经安全检查的出港旅客等待登机的区域及登机通道、[摆渡车](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667791/1667791.htm)。  
　　“航空器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554099/1554099.htm)、联络道、客机坪。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三十条**　【军人叛逃罪】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_-o1Dq0TRVRyWZqhu7JrdAtnqlp7wZFSZs5B1SxGUddmpyqFKA8X6eTOx126Q5FLzL02F2sR3xpN_jVQSeTC3_)

###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